证券代码: 000595

证券简称: \*ST 宝实 公告编号: 2021-031

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 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: 2021 年 7 月 15 日;
- 2.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,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,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;
- 3.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,股票简称由"\*ST宝实"变更为"宝塔实业",证券代码仍为"000595",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"5%"恢复为"10%"。
  - 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
  - 1. 股票种类: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;
  - 2. 股票简称: 由"\*ST宝实"变更为"宝塔实业";
  - 3. 股票代码: 仍为"000595";
  - 4.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: 2021年7月15日。
  - 二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]

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-9,819.44 万元、-31,521.54 万元,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 利润均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3.2.1 条第(一)项规定,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0 年 7 月 21 日,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银川中院")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3.2.1 条第(十一)项规定,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,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,803,619.31 元,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15,643,975.32 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29,924,269.01 元,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4,883,635.36 元。通过破产重整,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重大改善,资本实力明显增强,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。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根本改善,为后续迈入良性发展轨道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经公司逐项自查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3.3条、第14.3.1条、第14.4.13条、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深证上[2020]1294号)第四项,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4.1.1条规定,公司股票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

情形,也未触及暂停上市情形,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。2021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于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根据银川中院(2020)宁01破7-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4.4.13条规定,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,公司于5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》。

#### 四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审核情况

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4.3.9条规定,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,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四)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。股票简称由"\*ST宝实"变更为"宝塔实业",证券代码仍为"000595",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"5%"恢复为"10%"。

#### 五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